

# 辑庆镇柳林社区JQ05-01-02地块用地红线图

建筑设计单位:  
四川盛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
Sichuan Shengtai Architectural Reconnaissance & Design Co., Ltd.  
设计证书 建筑行业甲级  
Design Certificate Construction Industry Grade A  
编号 建设部 A151006017  
No. A151006017 MEIHD PRC

合作设计单位:  
CD Designer

公司出图章:  
Company Approval Seal

注册执业章:  
Registration Seal

建设单位:  
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 
Client

项目名称:  
食品植物油产业园(二期)建设项目  
Sub-Project

图名:  
Drawing Title

方案设计:  
审核: 李云  
审核: 王斌  
项目负责人: 王斌  
项目负责人: 何冠德  
设计: 何冠德  
全套:  
建筑: 王斌  
结构: 何冠德  
给排水: 何冠德  
电气: 何冠德  
暖通: 何冠德  
日期: 2025.07

凯歌大道北段

子美西路



主出入口

主出入口

工业建筑控制线  
用地红线

镂空围墙

规划110KV高压线

禁止机动车开口线

工业建筑控制线  
用地红线

已建一期厂区

用地红线

- 申报单位: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 
设计单位: 四川盛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
项目名称: 食品植物油产业园(二期)建设项目  
建设位置: 四川省辑庆镇辑庆大道  
方案设计中主要依据:  
1. 甲方提供的红线图;  
2. 甲方提供的用地范围内市政资料及实测资料;  
3. 中国总规管理技术规范(2024版试行版);  
4.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(GB 50352-2019);  
5.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 50016-2014) 2018版;  
6. 建筑与市政管线工程规划规范(GB 50149-2021);  
7. 房屋建筑模数协调标准(GB 10006-2010);  
8.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、规划、条例。

###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

序号	项目	计量	数值	规范要求	备注
一	建设用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81598.46		122.40亩
二	总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28550.36		
	原料库	m <sup>2</sup>	5142.79		计容积率: 10285.58 基底面积: 5142.79
	预拌车间	m <sup>2</sup>	4472.23		计容积率: 8944.46 基底面积: 4472.23
	粉输送设备平台	m <sup>2</sup>	439.80		计容积率: 689.54 基底面积: 343.27
	进出车间	m <sup>2</sup>	5646.92		计容积率: 5646.92 基底面积: 1281.84
	粉打包车间	m <sup>2</sup>	1346.93		计容积率: 2579.92 基底面积: 1232.99
	粉包袋区	m <sup>2</sup>	600.00		计容积率: 1200.00 基底面积: 1200.00
	1#货车停车位	m <sup>2</sup>	1758.39		计容积率: 3516.77 基底面积: 3516.77
	2#货车停车位	m <sup>2</sup>	1127.30		计容积率: 2254.60 基底面积: 2254.60
	原料方仓	m <sup>2</sup>	8016.00		计容积率: 16032.00 基底面积: 8016.00
	原料油罐区	m <sup>2</sup>	15676.90		计容积率: 15676.90 基底面积: 7838.45
	原料立筒仓区	m <sup>2</sup>			计容积率: 14868.32 基底面积: 7434.16
三	计容积率	m <sup>2</sup>	81692.01		
四	容积率		1.00	≥1.0	
五	建筑基底面积	m <sup>2</sup>	42733.10		
六	建筑密度	%	52.36	≥40%	
七	绿地率	%	81.60		
八	绿地率	%	10.00	10%≤绿地率<20%	
九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基底面积	m <sup>2</sup>	0		
十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占地率	%	0	≤5%	
十一	货车停车位	个	48	0.15个/100平方米	
十二	非机动车停车位	个	145	0.5个/100平方米	

总平面图 1:500

本图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,所有数据均以设计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为准,设计单位对设计成果的准确性负责,不承担因设计失误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。  
2. 本图仅供甲方内部使用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  
3. 本图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,未经许可,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。  
4. 本图如有任何错误或遗漏,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。  
5. 本图如有任何变更,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。

2.4米高实心围墙